

共青团海南省委 海南省学生联合会 文件

琼团联字〔2019〕18号



关于推报 2018 年度“海南省大学生 自强之星”人选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依据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《关于推报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共青团海南省委、海南省学生联合会决定共同组织开展 2018 年度“海南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推报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9 年 5 月

二、活动主题

奔梦路上 自强不息

三、推荐对象

1. 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 10 名；
2. 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40 名；
3. 优秀组织院校、优秀组织个人各 6 名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1. 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自立自强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绩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；
4.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各高校团委要以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报工作为契机，举办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各高校团委向团省委推报的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应从各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（一）校级推荐推介阶段（即日起至 5 月 16 日）

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本校推报工作，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推

荐产生一批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进行表彰。各高校团委按名额分配（附件1）择优推介产生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推荐对象，经公示后，于5月16日前报送至团省委学少部。各高校团委报送的材料应包括推荐报名表（附件2）和汇总表（附件5）；申报优秀组织院校和优秀组织个人的高校团委要同时报送“优秀组织院校”推荐表（附件3）和“优秀组织个人”推荐表（附件4）。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校级自强之星交流QQ群，群号为205375073。“海南省学生联合会”微信公众号将推出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推荐对象点赞活动。

（二）省级推荐推荐阶段（5月17日至5月27日）

团省委将对各高校报送的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推荐对象信息进行审核和遴选，产生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名、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40名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团省委按照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名额分配，向全国组委会推荐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14名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人选1名。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评审结果将通过活动官网（<http://star.xiaomei.cc/>）、《中国青年报》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布。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得者可获得荣誉证书和2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获得者可获得荣誉证书和10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。

六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评选好新闻奖

1. 活动时间：2019年4月至6月。
2. 采访对象：本校本年度确认参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同学或往年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得者。
3. 稿件形式：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。
4. 提交形式：所有好新闻奖的参选人员，需要在采访的本校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稿件刊发后，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发送到电子邮箱（selfstar@qq.com），刊发平台可以是校内媒体或社会媒体。
5. 奖励形式：所有获选作品，将由全国组委会择优在中青在线网站署名刊发，同时获奖作者将得到由全国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。

联系人：王甲夫

联系电话：65337204

电子邮箱：hntswxxb@vip.163.com

- 附件：
1. 2018年度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 2. 2018年度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
 3. 2018年度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推报活动“优秀组织院校”推荐表

4. 2018 年度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
推报活动“优秀组织个人”推荐表

5. 2018 年度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
表



附件 1

2018 年度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高校	推荐名额
海南大学	6
海南师范大学	5
海南医学院	4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	4
海口经济学院	4
三亚学院	4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	4
琼台师范学院	4
海南政法职业学院	3
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	2
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	2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	1
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	1
三亚城市职业学院	1
海南科技职业学院	1
海南工商职业学院	1
三亚理工职业学院	1
三亚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	1
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	1
合计	50



附件 2:

2018 年度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个人证件照
民族		政治面貌		
学校		微信号		
院系班级				
电子邮箱		手机		
身份证号				
事迹类别				
事迹简介 (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, 2000 字以内)				

注: 1. 此表格作为 2018 年度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。

2. “事迹类别”包括: 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等类别。

附件 3:

2018 年度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
推报活动“优秀组织院校”推荐表

学校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微信号	
人员参与规模		校级自强之星人数	
本校组织情况（1000 字以内） 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推报活动开展情况（主要包括宣传发动、人员参与规模、确定名单机制、自强之星宣传等不同层面）。			
校团委意见：（签章）			

注：本表作为 2018 年度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推报活动“优秀组织院校”推荐表，请填写完整后发送至团省委指定邮箱。

附件 4:

2018 年度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
推报活动“优秀组织个人”推荐表

学校			
姓名		性别	
政治面貌		职务	
微信号		联系方式	
个人事迹情况（1000 字以内） 介绍个人在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推报活动开展中的先进事迹。			
校团委意见：（签章）			

注：本表作为 2018 年度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推报活动省级“优秀组织个人”推荐表，请填写完整后发送至团省委指定邮箱。

附件 5:

2018 年度“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校团委盖章:

序号	姓名	事迹类别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学校	院系/班级	联系电话	微信号	身份证号	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	事迹介绍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
- 1、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。第一栏填写本校推荐的标兵候选人。
- 2、可根据本校分配的各奖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。
- 3、“事迹类别”一栏请选择: 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其他等七个类别 (每人仅填一类)。
- 4、“事迹介绍”一栏, 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 (150-200 字)。

